

天津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我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市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要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主要成就与发展形势

（一）主要成就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各高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高校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保证高校的正确办学方向。各高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高等教育规模稳步增长。“十二五”末，天津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达到56.6万人，其中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达到51.3万人和5.3万人，比2010年分别增加8.4万人和1.2万人。每十万人口在校大学生达到4,500人（见表1）。普通高校专任教师规模达到3.1万人。具有博士学位的9281人，占专任教师的39.1%。普通本科高校共有两院院士28人，国家“千人计划”82人，“万人计划”23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

金获得者 98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 11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6 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7 人，天津市“千人计划”372 人，天津市“特支计划”3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415 人，天津市“131”第一层次人选 128 人、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74 人，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 182 人。

表 1：“十二五”期间天津高等教育主要成就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提高
每十万人口在校大学生（人）	4,500	4,500	
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万人）	47	56.6	9.6
其中：普通本专科	42.9	51.3	8.4
研究生	4.1	5.3	1.2
在津外国留学生（万人）	1.5	2.5	1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规模（万人）	2.8	3.1	0.3

资料来源：《天津教育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有关资料

空间布局不断优化。高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高等教育空间布局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发展空间，改善了办学条件，对两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健康产业园区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天津科技大学整体搬迁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天津理工大学、天津体育学院 2 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11 个。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天津体育学院体育学等 4 个一级学科

增设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各获 1 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3 个。我市普通高校共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8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38 个。“十二五”期间，我市普通本科高校专业达到 271 个，共新增设专业布点 183 个，专业布点数达到 1046 个。天津城市建设学院更名为天津城建大学。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

质量明显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市共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9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 28 门，建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 个，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1 项，实施 434 项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取得了显著成绩，获批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立项 32 个，2 所高校获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首批实施单位，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3 个。8 个慕课教学试点项目列为本科教改计划重点项目。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批国家级项目 1916 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建成 51 个高校众创空间。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成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市级研究生教育校外创新实践基地 56 个。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遴选 8 所高校为试点单位，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4 项。“十二五”期间，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33 篇；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46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65 篇。134 个一级学科参与 2012 年全国学科评估，平均排名百分位位居全国第 7，其中 45 个学科排名全国前 10 位，43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20%。

“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部委级重点实验室 7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国家级科技产业化基地 11 个，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7 项。张伯礼院士主持完成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了我市高校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零的突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稳步推进，建立高校智库 32 个，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 2 个国家级、14 个市级、20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立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 13 个，高校 7829 项科技成果成功转化到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签订技术合同 19597 项，合同成交金额 104.22 亿元。“十二五”期间，高校派驻中小企业的科技特派员 1000 多人。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在高等教育领域实现全面推进。高校智库建设得到加强。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我市高校对外吸引力增强，“十二五”期间，共有 16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 万人次外国留学生在津就读。我市共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45 个。设立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与教育部共建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获批设立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筹）。在津境外留学生达到 2.5 万人。建成国家汉语培训基地，新增孔子学院（课堂）29 个。截至 2015 年底，我市共在国外设立孔子学院 29 所，孔子课堂 30 个。

促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作用，组织京津冀三地高校智库专家，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特别是教育协同

发展，进行论证研讨，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咨询参考。与北京市、河北省签署了一批教育交流合作协议，组建了一批京津冀高校联盟。北京工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和河北工业大学成立了协同创新联盟，在科技研发、人才聚集、成果转化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天津医科大学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河北医科大学签署协议，组成京津冀医科大学发展联盟。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与北京印刷学院等高校开展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天津科技大学等 8 所高校已从首都引进高层次人才 164 人。天津医科大学等 10 所高校已选派 97 名教师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等高校研究机构访学。天津财经大学等 11 所高校共选派 167 名教师参加了北京高校、科研院所等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研修班等 60 余场次。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最后五年，也是我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五年。高等教育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职能，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处于龙头地位。

天津市正面临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五大历史机遇的叠加。面对新的历史机遇，我市高等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程度不足，尚未根据高校的特点和类型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学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不能满足社会对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需求；教师队伍规模

与人才培养需求仍存在明显差距；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升级需求的意识有待增强；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与国家战略对天津城市定位的目标、需求还不相适应，留学生规模偏小，教师队伍国际化程度有待整体提高。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高等教育活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是天津市高等教育未来五年发展的主要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三个着力”为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动力，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布局，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市，努力提高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和创新驱动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天津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规模稳步增长、内涵深入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5%，每十万人人口在校大学生超过4500人，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达到58万人。在校留学生比例超过6%。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40%以上。实现《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发展目标（见表2）。

表 2:天津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5 年提高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0	>65	5
每十万人人口在校大学生 (人)	4500	4500	
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 (万人)	56.6	58	1.4
普通高校在校留学生比例 (%)	4.4	>6	1.6
新增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4	15.5	0.1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30	>40	10

注：主要指标和目标来源于《天津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高等教育质量得到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创新，学生创新精神、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教师队伍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取得实效，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深化。高校分类发展体系更加完善，高等院校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内外部治理结构更加优化，现代大学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高等教育合作与开放水平显著提高。积极参与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的国家与地区教育合作，深化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

三、“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

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高校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

（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市级重点学科和研究创新基地。遴选一批思政理论精品课和示范课，推出一批高质量理论与教学研究成果。举办思政公开课大赛，开展同上一堂网络思政课活动。设立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和荣誉教师制度。

加强高校辅导员培训培养，构建入职培训、骨干培训、高级研修、挂职锻炼相结合的辅导员素质培养体系。完善大学生社会实践机制和志愿者服务体系，推进实践育人进学分，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养成。加强校医结合，完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和心理问题转介机制，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定期发布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报告。

2.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继续推进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竞赛。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示范项目，结合学校特色与资源，着力打造创业平台与品牌。健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教研室等组织机构建设，构建众创空间综合服务平台，加大资金投入，为创新创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创新精神，培养创新创业教学能力。

3.推进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引导一批本科高校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深度对接，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细化培养标准，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企业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立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制度，建立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4.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大力推动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启动一批重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推进卓越人才系列培养计划。根据学

校办学定位及优势特色，重点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启动新一轮天津市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计划。实施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打造一批精品课程、精品开放课程和在线课程，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强优质教材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开展天津市级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天津市级教学团队评选表彰工作。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实施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

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发挥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切实推进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实施研究生海外研修和联合培养计划，促进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实施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建立以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责任主体的管理评价机制，推进导师团队建设。

（三）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1.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落实共建方案，完善新校区配套服务设施，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市属本科高

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对办学特色鲜明、综合实力较强、服务能力突出的市属本科高校进行重点建设。对进入全国百强行列或达到国内同类院校一流水平的市属高校给予重点支持。

重点建设一批有较强学科积淀、总体水平居于全国前列的优势学科，对进入国家层面重点建设行列的一流学科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瞄准学科前沿，搭建优质资源平台，重点建设实力较强的潜力学科；瞄准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完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推进校企双向人才交流合作，重点立项建设与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紧密对接的优势特色学科（群）。

2.进一步优化高校布局结构

完善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新校区设施配套。建成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体育学院新校区。整合美术学院校区布局。建设音乐学院新校区。支持科技大学战略东移，推动科技大学整建制迁入滨海新区。依托现有高等教育布局，统筹高校空间拓展需求，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规划形成六个高教聚集区，即中心城区及周边高教聚集区、海河教育园、大港高教聚集区、开发区高教聚集区、京津新城高教聚集区以及健康产业园聚集区。

3.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分类管理

引导高等学校主动适应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紧紧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需求，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继续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支持特色学科建设，大力扶持社会急需学科建设。实施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建设和管理。

4.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预警机制

引导高校适时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大力扶持优势特色学科，加快培育交叉和新兴学科，着力强化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接紧密的学科专业群。

（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1.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制订不同类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推动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鼓励教学创新，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注重学思结合，加强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育。倡导高校小班制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快学分制改革，深入推行弹性学制。推进课程互修、学分互认、学科共建和资源共享。推进学生评价制度改革，开展由政府、学校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学生综合性评价体系。

2.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对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实行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测试相结合的综合加权录取模式。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探索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机制。

3.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

加强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评价，推进高校科

学定位、特色发展，促进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学科和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依据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对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执行不同的办学条件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体系。确立不同类型高校评估内容和标准，不断规范和完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建立高等教育质量分类评价机制。

4.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落实大学章程，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5.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实行清单管理方式。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依法治校。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6.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统筹构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深化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市、校、院系三级督导。完善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建立普通高校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和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加强学生管理与学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革研究生质量评价机制，坚持教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认真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工作。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完善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等教育的反馈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分析系统建设，健全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反馈机制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国家和本市“千人计划”、“特支计划”项目，加大引进高校学科发展急需的高端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集聚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托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创新项目，深入推进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杰出津门学者计划，加大对海内外杰出人才集聚培养力度；支持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成长，加快培养学科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

2.实施创新团队建设工程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大历史机遇发展需求，实施学术创新团队培养计划，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学校、跨学科合作等多种途径，搭建创新平台，形成一批高水平学术创新团队；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优秀教学团队培养计划，以教学名师为核心，按照“名师+团队”模式，组建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

3.加大对青年教师成长支持

着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继续实施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赴国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学访进修；依托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青年学者项目，加强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和

培养；健全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探索博士后师资培养模式，完善优秀教师传帮带团队协作机制。

4.实施教师分类聘任考核管理

完善教师分类聘任机制，明确各类岗位应承担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方面的职责；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或高校中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

（六）增强科学研究能力

1.加强高等学校创新建设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的内在规律，继续完善现有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各类创新基地按照各自功能要求良性发展。按照学科建设和优势领域相结合的要求，积极推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和部委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建设。

2.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

完善科研经费投入制度，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推动高校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实施创新项目，建立自主发展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探索协同创新长效机制。

3.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制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实施意见。切实加强高校教材使用管理，做好“马工程”教材使用工作。规范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西方原版教材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教材使用督导制度。

继续实施天津市教委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加大推进“天津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落实《2015-2019年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

（七）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全面实施国家和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战略，改革天津市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机制。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促进科研评价体制科学化。继续推进天津市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发展学校成果转化中心，促进与区县成果转化中心的融合。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培养服务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团队，加强专利申请、产权交易、中介服务 etc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天津市高校科技成果资源共享平台。

2.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鼓励高校教师、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验室、实训基地作用，推广“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3.实施科研分类管理

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分类评价体系，促进高校开展科学前沿的知识技术创新，鼓励高校服务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进一步提升高校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八）深化教育合作与交流

1.推动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

设立高校综合投资国际交流专项资金，高校要加强国际、国内协同，促进本土教师国际化和引进外国教师本土化的双向融合，推进全球人才招聘常态化、教师海外研修渠道多样化和考核激励机制科学化的长效机制。资助高校优秀学生赴海外学习和交流，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继续大力推进“留学天津”计划，扩大高校外国留学生规模，不断优化留学生结构，设立天津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提高学历生比例。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建设中国—东盟汉文化基地，实施高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人才交流、文化艺术、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合作。开拓海外教育市场，支持高校境外办学，加快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

2.加强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

实施高校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项目，以“承接”和“服务”为主题，率先加强区域高校联合研究、协同创新，推进区域教育联盟。重点支持三地高校共建联合研发机构，扩大高校及相关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高等教育同城化”试点工作。共建京津

冀高校课程联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联盟，协同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转换、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师校长交流挂职工作。支持我市高校与京冀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我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素质教育基地等面向京冀开放。与教育部、河北省共建河北工业大学。积极争取教育部在武清区建设部属高校新校区及协同创新基地。吸引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向天津倾斜。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优化市属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

四、政策与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责任，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实行清单管理。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行政执法机制，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逐步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完善教育决策的智力支持系统，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市政府统筹管理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径与机制，优化高等教育资源结构与资源配置，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实施与落实。

（二）推进依法治教

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构建政府、高校、社会的新型

关系，推进高校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与制度化进程。

（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探索建立高校分类拨款机制，稳步提高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并建立与事业发展需求及物价增长水平相一致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实施将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纳入考核内容的新型预算管理方式，逐步降低专项经费比例，将部分专项经费调整为经常性经费。继续实施高校综合投资规划。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捐赠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高校投入。试行市属普通本科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健全高校经费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高校财务信息化建设，健全高校资产管理制度。